

2026 年庞各庄镇村庄桶站垃圾清运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惠九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庞各庄镇村庄桶站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惠九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全镇 47 个村的桶站生活垃圾清运至正规消纳厂；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环境保障和甲方紧急调派临时性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5876400 元。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运输费、人工费、原料材料费、设备车辆养护维修费、保险费、高速通行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此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具体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合同具体范围

1. 全镇 47 个村的桶站生活垃圾清运至正规消纳厂。
2. 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环境保障和甲方紧急调派临时性工

作等。

（二）服务标准

1. 及时将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运至大兴区城管委指定消纳厂，做到垃圾不积存，及时清运。

2. 清理垃圾时不得出现混装混运现象，清理后现场要干净整洁，不留死角。将容器摆放整齐。

3. 清运车辆要保持车容车貌，定期清洗车辆，确保车辆无异味，控制车速，禁止开快车，压缩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清运车辆要盖好苫布，不能发生道路遗撒现象。

4. 在清理垃圾时，禁止出现焚烧垃圾现象。

5. 遇有应急任务，应立即响应，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6. 要配备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辆，按照市级统一标准喷涂车辆标识。

7. 对于合同约定的范围，每天至少一次清运，针对村里临时出现垃圾存量多的情况，要随时清运，确保村内及垃圾桶站不积存垃圾。

（三）考核标准

1. 对整改要求未按期解决扣减 2000 元。

2. 对整改要求按期解决但未能达到要求扣减 1000 元。

3. 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次扣减 1000 元。

4. 被市区督办案件，未按要求销账，每发生一处扣减 2000

元。

5. 清运时发生遗撒现象，每发生一处扣减 2000 元。
6. 清运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7.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发现有混装混运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1000 元。
8. 保洁人员在清理垃圾时出现焚烧现象，每发现一次扣减 1000 元。
9. 清运不及时导致村庄桶站满冒，每发现一处扣减 1000 元。
10. 收集过程中桶车对接需对容器轻拿轻放，过程中损坏容器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扣减 1000 元。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应负的责任。
2. 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 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并按季度制作考核资金发放表，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进行上述服务工作。
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强化上述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上述服务人员的劳

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上述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必须在每天将垃圾清理完毕。如遇节假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多时，乙方须加班清运。

7.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8.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进行清运过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各项许可证照。

9. 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改装车辆，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1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12. 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部分或

全部权利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七、履约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

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方为验收合格：

1、及时性：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清运频率完成清运。无特殊原因，不得延误。

2、彻底性：每次清运需将指定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全部清空，不得遗留（建筑垃圾除外）。

3、规范性：清运过程中，垃圾不得散落、飞扬。清运车辆出场前应进行冲洗，确保车体整洁，不得带泥上路。作业期间应采取降尘、降噪措施，避免对甲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合规性：乙方须应用符合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要求清运车将垃圾运送至合同约定的合法消纳场所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垃圾去向的合规证明。

5、现场整洁：清运作业完成后，乙方应负责清扫作业区域，确保场地干净整洁。

6、应急任务：遇有应急任务，应立即响应，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7、投诉处理：无属实的关于垃圾清运服务的有效投诉。

（二）验收程序

1、日常检查：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乙方的清运作业以抽查

形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定期验收：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综合性定期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记录、甲方收到的相关投诉、乙方清运的及时性与规范性等。

3、异议处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发现后 3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清运，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三）验收结果的处理

1、验收合格服务满足全部验收标准且甲方无异议的，视为当期服务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验收不合格：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扣减当期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累计 5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其清运服务及作业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市容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违规操作（如随意倾倒、遗撒垃圾等）所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法律责任，均由

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在每个季度末经考核合格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最终考核并扣减相应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负责。一方当事人如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经双方协商,方可停止履行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清运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附则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3.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清运庞各庄镇 47 个村名册

2. 庞各庄镇垃圾清运服务履约验收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 雨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九 龙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附件 1: 清运庞各庄镇 47 个村名册

序号	村名	序号	村名
1	东黑堡	25	西中堡
2	西黑堡	26	薛 营
3	张公堡	27	加录堡
4	常各庄	28	钥匙头
5	福 上	29	东中堡
6	前 曹	30	四各庄
7	北 曹	31	北李渠
8	梨花村	32	南李渠
9	赵 村	33	宋各庄
10	韩家铺	34	孙 场
11	留民庄	35	西义堂
12	保安庄	36	东义堂
13	南 地	37	南义堂
14	南章客	38	南元子
15	北章客	39	北顿堡
16	鲍家铺	40	南顿堡
17	田 窑	41	张新庄
18	定福庄	42	南小营
19	东 高	43	西梨园
20	西 高	44	东梨园
21	东南次	45	李家巷
22	西南次	46	王 场
23	丁 村	47	民 生
24	李 窑		

附件 2

庞各庄镇垃圾清运服务履约验收单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甲方（验收方）	
乙方（服务方）	
合同名称	
清运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验收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二、验收内容与评分标准

（请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在相应选项“□”内打“√”，并可附加说明）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与要求	分值	实际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	清运时效与频率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与频率进行清运，无积存。	30		
2	清运彻底性	清理垃圾时不得出现混装混运现象，清理后现场要干净整洁，不留死角。	20		
3	现场作业规范	做到“车走地净”，地面无遗撒；禁止出现焚烧垃圾现象。	20		
4	运输车辆状况	要配备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辆，车辆外观整洁，密闭性好，无“跑冒滴漏”现象，证件齐全。	10		
5	清运合规性	垃圾运送至合同约定的合法消纳场所	10		
6	应急任务	遇有应急任务，应立即响应，保证按时完成任务。	10		
7	居民投诉	本次验收周期内，无属实的关于垃圾清运服务的有效投诉。	扣分项		
合计			100		

三、验收结论

根据以上验收情况，本次履约验收结果：

☐ 合格（总分≥85分，且无重大责任性问题）

☐ 不合格，限期整改（总分<85分，或存在重大责任性问题）

本次验收总得分： 分

四、问题与整改要求（如验收为“不合格”，请填写此栏）

1. 主要问题概述：

2. 整改要求与期限：

请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对上述问题完成整改，并向甲方申请复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将按合同[第 条第 款]约定处理。

五、双方确认

本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服务履约情况及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